

描掃一合

1. 台一專利商機關係企業為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效率，配合急驟成長的工商社會，發揮求變創新的精神，自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起實施彈性上班工作時間及週六輪休制。

彈性上班工作時間早上為七：三〇—九：三〇，下午為一六：三〇—一八：三〇。全天核心時間為九：三〇—一二：三〇及一三：三〇—一六：三〇。中午為一二：三〇—一三：三〇為休息午餐時間。

另週六實施隔週休息不上班，以期各關係企業同仁於身心上得到充分的休養，迎接下週更具挑戰性的工作。

2. 本所「五月份顧問講座」於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分別假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舉辦。主題為「專利商標新知報導」及「買賣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要領」。有關「買賣糾紛之預防與解決要領」講題，台北、台中兩場由律師葉勝添主講。台南、高雄兩場由律師紀爍耀主講。

（一）近年來，由於商標申請案件急遽增加，中央標準局之商標審查人員礙於編制，無法適度增人，以資配合，致於商標審查作業上難免有疏漏情事發生，至目前為止，該局雖均能於查覺後加以彌補，惟於時效與當事人權益上，仍存緩不濟急之憾，本文對此特提出探討。

談商標審查之明顯疏誤

成不可彌補之損失，有如下述：

1. 依法本來獲准公告於七四年五月十六日商標公報之A商標，應為甲所有，且依法甲於公告期滿，即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可獲得A商標專用權。

答：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商標專用權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故此乃有法律明文為依據。唯依其要件與證據定之，有如下述：

1. 要件：(1) 須無正當事由而停止使用，此處「正當事由」

商標對甲已無使用之價值。
5.如甲本欲以 A 商標去參與政府機關商品之標售，則因該誤准，使甲坐失良機，反使乙平白取得該機會。
由上所述，標準局處理類此明顯疏忽案件之方法，對甲顯然不公平，且剝奪甲應有之權利，故於此建議標準局處理此類案件，應依商標法准予甲之 A 商標註冊，而不得因乙之商標誤准而有遲延，以免延誤其註冊時日，否則若以審查人員之失誤，而要真正有權申請人承擔損失，自難符公允，亦不符商標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故對不該准而准的案件提起異議只在消極解決誤准案件之問題，標準局應再積極解決真正權利人之間題，也就是應做到不因標準局之疏忽，而使權利人無法如期獲得商標專用權，始符法意，亦為真正便民、利民之作風。

問：申請中之商標圖樣可以申請變更嗎？
答：「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調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前項經核准變之事項，應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為商標法第十九條有明文，故依法商標圖樣為不可申請變更之事項，目前實如要變更商標圖樣，則以另案申請為佳。

(上接第一版)

。准更著務必施過

之請求專利部分中之基本功能或程序步驟間之相異情形，僅係加入或刪減一些在電腦系統中普遍已被接受之普通技術思想所達成者，則前述兩發明視爲實質相同。

(2)創造性之決定：

電腦相關發明之創造性須依其功能之不同來加以決定，因此前述決定將依據原有關發明之審查基準的介紹，雖然由前文中並無法對此審查基準作具體之瞭解，但韓國專利局對電腦相關發明之重視及原則性之審查觀點仍能令人感覺到「有規則可循」之喜悅，也許這是目前我國在電腦相關發明之審查實務上所最缺乏者，相信此文能提供些許借鏡之處。

(1) 相同性之決定：在決定各項發明之相同性時，必須考慮下列兩事項：
與前案作比較後，如兩發明在其主要特性功能或程序步驟間並無相異時，則兩發明視爲實質相同。與前案作比較後，
定裝置時，則由前直接應用所組成之發明視爲缺乏創造性。技術有接應用於一特
種主體係關於藉著普通習知且易於實施之電腦控制技術而達成一人工操作自動化者，則該發明視爲缺乏創造性。
以上爲韓國電腦相

問：商標註冊後兩年未使用將被撤銷的情形為何？

張老師信箱

(上接第二版) 之簡介

韓國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的差異性必須不予以過份注重同時對所實行功能之任何類似處須付予更多之關注

(2) 方法發明

假設所請求之方法專利中之某特定程序步驟藉一軟體導引之電腦所執行時，即

明神爲實質相同。
(2)創造性之決定：
電腦相關發明之創造性須依其功能之不同來加以決定，因此前述決定將依據原有之專利審查基準中的規則爲準。
對於包含電腦施行技術之裝置發明而言，以下有四組不具創

卷之三